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20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1／3

壹、目的

確保承攬商於承攬本校各項工作時遵守各項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加強施工安全，以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

貳、範圍

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所發包承攬之各項作業。

參、權責單位

- 一、實驗室、實習工廠：作業發包、合約簽訂、監工管理。
- 二、系所：協助教學教室、辦公室、實驗室、實習工廠執行承攬商管理。
- 三、環安組：制定承攬商管理相關規定及稽核。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承攬商管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承攬作業前：

- (一)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於工程發包後，應要求承攬商須於施工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並填寫「中華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DA7-000-2-120-01)，交由環安組保存。
- (二)發包單位應於作業前參考「承攬商施工人員入校危害告知簽認單」(DA7-000-2-120-02)內之危害特性，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其施工環境及相關危害因素，並要求承攬商簽名。
- (三)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員工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施工管理：

- (一)環安組應不定時巡視施工區域。
- (二)環安組若發現承攬商有不符合事項時，應儘可能拍照存證，並立即通知該承攬商監工人員，依「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開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矯正及預防報告」(DA7-000-2-110-01)要求回覆並立即改善，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災害事故時，依「中華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DA7-000-2-120-01)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完工驗收：

施工完畢，承攬商需依環保法規負責清運作業餘料、廢棄物等，並不得任意棄置。

五、緊急應變：

- (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報發包單位及環安組，除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如遇火警事故或傷、病事故，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20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2／3

(三)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四)急救、搶救及通報流程則依「中華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DA7-2-005)執行。

陸、相關文件

- 一、承攬商管理作業流程(附件一)
- 二、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DA7-2-005)
- 三、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

柒、使用表單

- 一、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DA7-000-2-120-01)
- 二、承攬商施工人員入校危害告知簽認單(DA7-000-2-120-02)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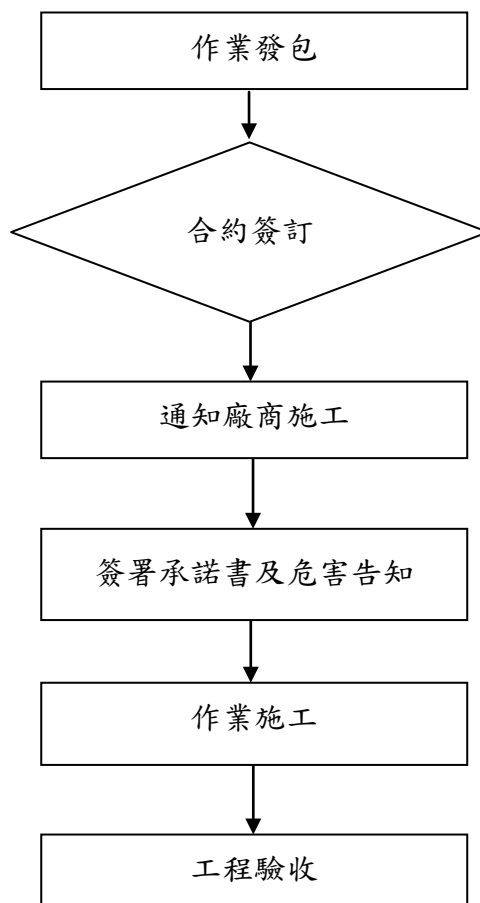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20

頁次：3／3

附件一 承攬商管理作業流程



中華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 貴校_____ 工作，在施工前已至 貴校使用（承辦）單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與 貴校「中華大學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規範辦法」等事宜。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除願意接受 貴校「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處分外，並願負起一切賠償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另若向 貴校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其他必要性機具等應負責必要性安全檢查及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中華大學

使用（承辦）單位：_____

立承諾書承攬商 _____ 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_____ 簽章

承攬商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攬商施工人員入校危害告知簽認單

本人已接受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同時已知本工程之危害因素及防護措施及相關自行保護之步驟方法並落實執行，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並於下表確認完成後簽認。

日期	承商名稱	人員姓名	身分證號	識別證號	日期	承商名稱	人員姓名	身分證號	識別證號

No.	施工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侷限空間作業	缺氧、中毒	*機械通風 *環境測定 *個人防護具
2.	動火作業(電焊、氬焊、氣焊、氧氣乙炔等)	灼傷、輻射危害、燃燒、火災、爆炸、感電	*個人防護具、防火毯 *自備消防設備 *遮光圍幕
3.	高處作業	墜落、物品墜落、施工架倒塌	*安全帶(索)、安全帽、合格施工架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4.	吊裝作業	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感電	*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操作人員結業證書 *起重機具檢點 *吊掛用具檢點 *高壓線防護 *指派指揮(監督)手
5.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 *應變器材 *自備消防設備
6.	原物料、氣體搬運、儲存、輸送、使用及排放場所	氣體外洩、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 *應變器材 *自備消防設備
7.	酸/鹼液及各類化學品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誤食、滑倒、皮膚灼傷、酸/鹼氣體吸入中毒	*個人防護器具 *應變器材
8.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	有機溶劑氣體吸入中毒、缺氧、燃燒、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 *個人防護器具 *應變器材 *自備消防設備
9.	粉塵作業	燃燒、火災、爆炸、鼻口吸入	*個人防護器具 *自備消防設備
10.	電氣作業	感電、火災、爆炸、燃燒	*個人防護器具 *自備消防設備
11.	機台裝設、維修、保養	上述危害因素及撞擊、刺傷、拌倒、滑倒等	*上述之適當防護具 *自備消防設備 *應變器材
12.	其他	撞擊、刺傷、拌倒、滑倒等	*個人防護器具

危害防止措施摘要如下：

(一)墜落、滾落

-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 1.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 1.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 1.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1.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火災

-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十)缺氧

-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 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 1.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物體破裂

-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1.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其他-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